

证券代码：838006

证券简称：神州优车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非现场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及邮件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良芸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陆正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 Weiss Fung Kuen CHAN 女士因时差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陈良芸女士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优车（厦门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车厦门”）对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福田”）的 13.5911 亿元人民币债务，优车厦门拟以其持有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沃汽车”）26,755.8176 万股股份为限向北汽福田提供质押担保。具体质押担保事宜以优车厦门与北汽福田签订的《质押合同》为准，并按照《质押合同》约定执行。截至目前，优车厦门持有宝沃汽车 75.21% 股权，本次拟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宝沃汽车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0.2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出于谨慎考虑，2 名董事投反对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出席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出于谨慎考虑，2 名董事投反对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出席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